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闯先生召集并 主持,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,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 性文件和《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 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,完成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。经与会董事审议, 同意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 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2024-054)和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 号: 2024-055)。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2021年11月24日,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,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,000.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截至2023年3月22日,公司已将全部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户。公司存在超过12个月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。除上述外,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。经与会董事审议,同意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6)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注销控股孙公司的议案》

控股孙公司江苏启源绿能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,未实际经营业务,根据 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,为进一步整合现有资源配置,优化内部管理结构,降 低管理成本,提高运营效率,公司决定注销江苏启源绿能科技有限公司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关于拟注销控股孙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7)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;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